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　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　　真：(02)85906061~3
聯絡人及電話：(02)85906666
電子郵件信箱：md507945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102658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99年12月24日衛署醫字第0990214429號函及99年6月2日衛署醫字第0990262180號函(1010265852-1.tif、1010265852-2.tif)

主旨：有關醫學美容服務項目之醫療收費及廣告等事項，請輔導所轄醫療機構確依說明段辦理，並加強查核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保障民眾就醫權益，醫療機構對於醫療費用之收取，應依醫療法第21條及第22條規定，報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定，不得擅立收費項目，其自費醫療項目收費事項應依本署99年12月24日衛署醫字第0990214429號函示原則，以公告或張貼等方式揭示於機構（含設有網站者之網站）明顯處，以利民眾查閱，並應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，開立載明收費項目之收據，供民眾知悉。

二、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服務內容如涉及「仿單核准適應症外的使用」（Off Label Use）應依本署99年6月2日衛署醫字第0990262180號函示之原則規定：「1.需基於治療疾病的需要（正當理由）2.需符合醫學原理及臨床藥理（合理使用）3.應據實告知病人4.不得違反藥品使用當時，已知的、具公信力的醫學文獻5.用藥應盡量以單方為主，如同時使用多種藥品，應特別注意其綜合使用的療效、藥品交互

電子公文時戳
衛生局 1010726
AJAA10153332800

作用或不良反應等問題。」謹慎評估其效益及風險，並充分告知病人，取得其同意始得使用，以避免發生醫療爭議。另其不得為醫療廣告，違者，依違反醫療法第86條第7款規定查處。

三、為維護民眾知的權利，醫療機構應於其機構內之明顯處主動懸掛（或張貼）醫師專科證書，非為本署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之專科醫師別，不得使用專科醫師名稱，以免誤導或致民眾混淆，違者，得依違反醫師法第7條之2規定論處。

四、檢附本署99年12月24日衛署醫字第0990214429號及99年6月2日衛署醫字第0990262180號等函，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 電2012/02/26交15:30:24章

署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

抄本

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　　真：(02)85906061~3
聯絡人及電話：徐慧親(02)85906611
電子郵件信箱：mdshu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902144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就醫民眾知的權利，且避免就醫時因醫療費用疑義影響醫病關係，請輔導轄區醫療機構配合公告「自費項目明細」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99年12月1日健保醫字第0990081786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告費用項目明細，應以醫療機構實際收取之具體費用為內容，不得以衛生局訂定之醫療費用標準替代之。又公告之方式，得印製「自費項目明細」單張置於機構櫃臺等明顯處供民眾索取，或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；如有架設網站之醫療機構，需同時將「自費項目明細」公告於醫療機構網站明顯處，以利民眾搜尋點閱。

三、為使醫療機構確實配合辦理上開事宜，請　貴局列入對轄區內醫療機構業務定期督導考核項目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衛生局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抄本

行政院衛生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　　真：(02)85906061
聯絡人及電話：古先生(02)85906614
電子郵件信箱：mdkevinku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902621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衛署醫字第0910014830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檢送本署91年2月8日衛署醫字第0910014830號函之「仿單核准適應症外的使用（Off Label Use）」原則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遵循辦理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醫師如經專業判斷，有必要處方核准適應症外使用藥品之前，應依前開原則，謹慎評估其效益及風險，並充分告知病人，取得其同意始得使用，以避免發生醫療爭議。

二、依藥害救濟法規定，對於病人未依藥物許可證所載之適應症或效能使用所產生的藥害，不能獲得藥害救濟給付。另為保障病人權益，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將邀集相關單位，研擬放寬藥害救濟給付範圍之可行性，惟於完成修法前，醫師仍應符合前開之使用原則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